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租約繼承變更登記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法令依據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號	號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租約書(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承租人死亡除戶 (附戶口名簿除戶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繼承系統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繼承人現戶戶籍 (或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託人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查詢)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欠租催告、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公斤)			
原載												
變更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主任秘書 區 長
------------	--	-----------------	-----------------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科長				局長 市長	
註記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被繼承人
配偶

長
男

地 坐 落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台南市

楠西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_____訂有耕

地三七五租約__字第__號 張，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楠西區公

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繼承承租租約變更終止耕地三七五租

約其他，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

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楠西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R

電話：

住址：市區里鄰路(街) 號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受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_____就坐落臺南市楠西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

地，與_____訂有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_____張，委託人因行動不便無法申附印鑑證明親自前往申請續訂租約繼承承租租約變更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特委請受託人(配偶)_____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且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終止有所爭議時，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立此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楠西區公所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

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____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楠西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

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

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